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